

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

国道 G228 线寨门至那琴路段水毁修复工程 (K6212+000-K6222+000)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国道 G228 线寨门至那琴路段因受雷雨和台风影响，沿线多处树木损坏，土路基水土流失。为恢复道路质量，拟实施国道 G228 线寨门至那琴路段水毁修复工程(K6212+000-K6222+000)，路段长 10.0 公里，现需采购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、预算审核项目总投资约 60.3091 万元。

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，项目出资比例为：100%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30%计算服务费用，服务

费用为 2026 元，最低限价下浮 15%，金额为 1722 元，最终费用按审核总预算计取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提交报名资料

企业业绩、拟投入主要人员、报价、行业履约信誉(如有)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本服务项目签订合同起，提交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审核报告为止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14 日